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提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鑒於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董事會謹此提名下述人士為第五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
	銀 波先生
	呼維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 新先生
	黃漢杰先生
	孔 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 翔先生
	陳維平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司股東(「股東」)將於2024年6月18日召開的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上述董事候選人名單，以產生九名董事組成第五屆董事會。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如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新任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新任董事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及與其建議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鑒於本公司未來業務及戰略發展需要，綜合考慮郭俊香女士及夏進京先生在股東方及本公司的崗位及分工調整，在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正式履職後，郭俊香女士將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夏進京先生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郭俊香女士及夏進京先生各自表明其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提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委任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鑒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監事會謹此提名陳奇軍先生、胡述軍先生及韓數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監事」)候選人(「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股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曹歡先生及郭浩先生已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上獲選舉為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為三年，其委任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如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委任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盡快與其各新任監事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新任監事的薪酬將按照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董事及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釐定。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第五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簡歷及與其委任相關的其他信息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通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後，本公司將就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黃漢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附錄一 董事候選人簡歷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建新先生，51歲，博士學歷，經濟管理經濟師。張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特變電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新能源**」)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本公司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089)投資發展部部長、副總經濟師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12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銀波先生，45歲，博士學歷，化學工程正高級工程師。銀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籌備組科員、本公司工藝部部長、副總工程師、多晶硅車間總經理、副總經理等職務。銀先生自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呼維軍先生，40歲，本科學歷，化學工程副高級工程師及註冊安全工程師。呼先生現任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曾任本公司生產部主管、多晶硅業務分公司車間主任、生產質量部部長、企管部部長，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新先生，62歲，專科學歷，電氣工程師、機械電子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變電工董事長、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眾和」，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600888)董事及新疆特變電工集團有限公司(「新疆特變」，張新先生之30%受控公司)董事等職務。曾任昌吉市特種變壓器廠廠長、特變電工新疆硅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長、新疆新能源董事長等職務。張先生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黃漢杰先生，45歲，碩士學歷，高級會計師。黃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特變電工董事兼總經理、新疆眾和董事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財務部部長、副總會計師、副總經理、執行總經理等職務。黃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孔營女士，48歲，本科學歷，石油化工工程副高級工程師。孔女士現任特變電工多晶硅事業部總經理、總工程師。曾任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廠廠長，新疆協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質量技術總監，呼和浩特歐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特變電工多晶硅產業副總工程師等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崔翔先生，63歲，博士學歷，教授職稱。崔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北電力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等職務。崔先生長期從事電氣工程的科研和教學工作，曾榮獲中國電力科學技術傑出貢獻獎，獲得「國家電網特高壓直流示範工程重要貢獻專家」、「國家電網特高壓交流試驗示範工程特殊貢獻專家」等榮譽稱號。崔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1126）獨立董事。

陳維平先生，67歲，本科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返聘技術專家。曾任化工部第六設計院及中國華陸工程公司（華陸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前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醫藥部主任工程師、工藝室主任、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等職務。陳先生從事化工工程設計和技術開發工作近四十年，曾獲得「石油和化工行業工程勘察設計大師」、「西安市勞動模範」、「陝西省勞動模範」、「陝西省工程勘察設計大師」、「新中國成立七十週年建築工匠」等榮譽稱號，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陳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先生，61歲，香港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譚先生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易達會計師行合夥人。曾任何錫麟會計師行審計員、審計經理、合夥人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董事。譚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900948)獨立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相 關類別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張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³⁾	本公司	86,759,908股內資股	6.07%	8.2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528,324股股份	0.01%	不適用	好倉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⁵⁾	特變電工 ⁽⁴⁾	581,077,428股股份	11.50%	不適用	好倉
黃漢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1,622,734股股份	0.04%	不適用	好倉
張建新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⁶⁾	本公司	15,955,000股內資股	1.12%	1.51%	好倉
銀波先生	所控制法團權益 ⁽⁷⁾	本公司	16,165,000股內資股	1.13%	1.54%	好倉
呼維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⁴⁾	31,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41股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並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企業管理有限合夥企業(「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新疆特變持有本公司83,863,108股內資股；新疆特變的全資附屬公司新疆遠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896,800股內資股。因此，張新先生通過其所控制法團權益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7%。
- (4)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52%。
- (5) 張新先生直接持有新疆特變40.08%權益，且通過其全資持有的天津宏遠創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新疆特變24.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持有70%股權的新疆宏遠作為新疆興則的普通合夥人，張新先生亦被視為於新疆興則持有的新疆特變32.95%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新疆特變則直接持有特變電工的581,077,428股股份。
- (6) 張建新先生為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並持有其45.87%權益，因此其被視為於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2,18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張建新先生分別為5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同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卓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綠能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創新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在5家合夥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建新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5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3,77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7) 銀波先生分別為6家合夥企業(即天津新特鼎信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誠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變通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康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新特簡明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新特和興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在6家合夥企業分別出資人民幣1,000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銀波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擁有上述6家合夥企業合共持有本公司16,165,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各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

附錄二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及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

陳奇軍先生，53歲，專科學歷，經濟管理高級經濟師、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高級信用管理師。陳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特變電工監事會主席、紀檢委書記、首席風控合規官，新疆眾和監事會主席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副廠長、常務副廠長，特變電工山東魯能泰山電纜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陳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胡述軍先生，51歲，碩士學歷，高級電氣工程師。胡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新疆特變董事長兼總經理、特變電工董事，新疆交通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941)董事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新疆變壓器廠鐵芯車間主任、生產處處長、廠長助理、副廠長，特變電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胡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韓數先生，46歲，本科學歷，律師職業資格。韓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特變電工監事兼法律事務部總監等職務，曾任特變電工新疆線纜廠法律事務部副部長、風險管理部部長、特變電工法律事務部副部長等職務。韓先生自201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曹歡先生，40歲，本科學歷。曹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紀檢委書記、首席風控合規官，曾任本公司審計部部長助理、審計部副部長、審計部部長。曹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郭浩先生，45歲，碩士學歷，律師職業資格。郭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新疆新能源首席合規官，曾任法律部法務主管、副部長、部長等職務。郭先生自2021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各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 相聯法團的股份 數目／類別	佔本公司／ 相聯法團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好倉／ 淡倉
韓數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³⁾	1,375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胡述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³⁾	90,189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郭浩先生	實益擁有人	特變電工 ⁽³⁾	70,000股股份	0.00%	不適用	好倉

(1) 該計算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5,052,792,541股及本公司股份總數1,430,000,000股作出。

- (2) 該計算乃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份總數1,053,829,244股作出。
- (3) 特變電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持有本公司921,286,161股內資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87.42%)，特變電工全資附屬公司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223,200股H股(佔相關類別股份約0.33%)，合計持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64.52%。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各監事候選人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